

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5日，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特邀专家，召开了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进行了验收，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

规模：建成后新增汽车密封件产品220万套/年、电气绝缘产品6.5万套/年（其中环氧树脂类电气绝缘产品2.5万套/年、橡胶类电气绝缘产品4万套/年）、特殊装备制品157万件/年、防辐射手套箱用手套0.5万双/年、核辐射防护服0.1万套/年、硼聚乙烯400吨/年；新增年产塑料配件80吨/年作为项目自用配件，不外售。

建设内容：对联合厂房内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增设备，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包括胶料车间、绝缘装配测试及环氧车间、橡胶绝缘车间、汽车密封件车间、橡塑车间、二段硫化车间、核盾车间、特殊装备车间；新建喷淋水中和沉淀池和4套废气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在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89667]JXQB-0415号），于2020年11月5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环评批复《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0）86号），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对原有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2025年3月建成，随后开始了调试工作。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四）验收范围

（1）主体工程：胶料车间、绝缘装配测试及环氧车间、橡胶绝缘车间、密封件车间、橡塑车间（未建设）、二段硫化车间、核盾车间（硼聚乙烯未建设）、特殊装备车间；

（2）辅助工程：空压机房、喷砂房、清洗间；

（3）储运工程：包材库；

（4）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规模、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有一定变化，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产品品种减少、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数量减少。橡塑车间、核盾车间 1 取消，相关内容不再实施；环氧树脂类电气绝缘产品由 2.5 万套增加为 2.95 万套、橡胶绝缘产品由 4 万套增加为 4.8 万套；密封件产品由汽车密封件变为密封件，工艺及原辅材料种类均不变，产能由 220 万套减少为 200 万套；其他产品产能不变。

上述建设变动情况导致总体生产能力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2）空压机房由联合厂房北侧平房调整至厂区东南侧变压器旁，但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氧树脂类电气绝缘产品增加喷砂和去毛刺工序、橡胶类电气绝缘产品增加喷砂和清洗工序、特殊装备增加喷砂工序。

前述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依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成都市臭氧不达标，本次工艺变化未导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本次工艺变化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未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因此，前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气防治措施有变化，具体为：

①橡胶混炼废气处理由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改为布袋除尘+喷淋+滤网+两级活性炭吸附；

②核盾车间 2 橡胶硫化废气和特殊装备生产废气处理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改为碱液喷淋+滤网+两级活性炭吸附；

③本次新增橡胶产品硫化废气、以新带老硫化废气、环氧车间浇注废气和投料粉尘（环氧车间浇注投料粉尘先经尘袋处理）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改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④本次新增橡胶产品二次硫化废气处理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改为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前述变动均未导致《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该项目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的局部变动没有加重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产品清洗废水

项目部分需要再加工的橡胶类电气绝缘产品需使用水和表面活性剂进行清洗，清洗主要目的为去除橡胶类电气绝缘产品表面的少量油污、粉尘，清洗机自带过滤滤芯（PP 棉和活性炭），清洗废水过滤后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活废水

包括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混合生活区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总氮和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全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公兴再生水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青兰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橡胶产品废气和塑料产品废气。

橡胶产品废气主要为：橡胶炼胶投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砂废气，污染物

为颗粒物；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等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氟化物（仅氟橡胶涉及）、恶臭、颗粒物。

塑料产品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投料、环氧树脂注射成型等工序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1、本次新增橡胶产品二次硫化废气

经1套“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设施布置于联合厂房南侧，靠近二段硫化车间。

2、本次新增橡胶产品硫化废气、以新带老硫化废气、环氧车间浇注废气和投料粉尘

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TA003，环氧车间投料粉尘先经尘袋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废气设施布置于联合厂房南侧，靠近二段硫化车间。

3、胶料车间废气

经1套“布袋除尘+喷淋+滤网+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4）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废气设施布置于联合厂房西侧，靠近胶料车间。

4、核盾车间2橡胶硫化废气和特殊装备生产废气

经1套“碱液喷淋+滤网+两级活性炭吸附”（TA005）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废气设施布置于联合厂房北侧，靠近特殊装备车间。

5、其他废气

喷砂房喷砂机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6、厨房油烟（依托现有）

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净化后排出。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及风机等，声源源强（距离设备1m处）均在70~85dB（A）之间，生产设备选型上立足节能、环保，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计时考虑在车间进行合理布置、建筑隔声等防噪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胶渣、边角料和残次品、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废活性炭和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

的废包装材料等。

1、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理。

2、餐饮废物由资质单位处理。

3、胶渣、边角料和次品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4、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5、各类危废存储于危废间交资质单位处置（目前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开展了应急演练。

（2）严格落实各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设置事故池用于收集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和使用。

（5）加强环保设施日常检修和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和持续时间。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次项目设置了一个废水排放口、四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 地下水防治措施

设置了分区防渗措施，本次新建的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素混凝土垫层+防渗钢筋混凝土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均依托已建的防渗措施。

4、其他设施

落实了本项目环评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对开炼、预成型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 TA004（布袋除尘+喷淋+滤网+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达标排放；硫化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引入 TA003（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在厂区预处理池排放口和产品清洗废水排放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于 2025 年 5 月 22-23 日进行采样，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排放口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清洗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在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在厂区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测点，于 2025 年 5 月 22-23 日进行采样，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由监测数据可知，厂界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VOCs（以 NMHC 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限值、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在胶料车间排气筒、一段硫化排气筒、二段硫化排气筒、特殊装备排气筒出口处设置 4 个监测点，于 2025 年 5 月 22-23 日、9 月 25-26 日、10 月 23-24 日进行采样，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由监测数据可知，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限值、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限值、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在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于 2025 年 5 月 22-23 日进行采样，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清运处理；餐饮废物由资质单位处理；胶渣、边角料和次品由回收商回收处理；未沾染具有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五）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涉及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其中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以 NMHC 计）、颗粒物。

经核算，项目废水、废气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根据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经查验：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评手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了排污登记；建设和试运营过程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良好，项目所建设内容符合原环评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污染未解决等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按照相应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去向明确，实现了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使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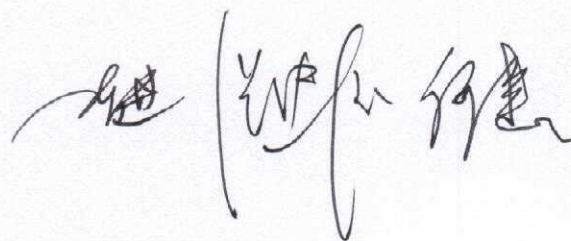
2、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落实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完善环保运行记录档案，规范日常管理，做到责任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基本信息见签到表。

技术专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明华' (Zhao Ming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5 年 12 月 25 日